

# 慈濟大學職涯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7年5月23日第15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結合校內外資源，共同策進學生職涯發展及就業輔導事宜，特訂定職涯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由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會計主任，及由學生事務長遴選三至五名教師組成，主任委員由學生事務長擔任，另由職涯發展及就業輔導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校職涯輔導資源補助計劃案，及評選職涯輔導計劃案成效績優之案件。
- 二、協助推動本校學生職涯發展所需之輔導措施，以協助學生職涯探索。
- 三、協助各院系所中心課程/活動與產業發展及就業趨勢之連結。
- 四、協助其他與學生職涯發展及就業輔導有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以召開二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